附件

市级特色高中建设基本条件

（试行）

一、发展基础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办学规律。

2.办学行为规范，3年内没有被省级及以上违规办学行为通报。

3.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，建有高标准学科教室。特色学科有关的设备设施、校舍等达到标准Ⅱ或以上，充分满足特色教学和选课走班需要。

4.学校全体学生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整体通过率达到85%以上，特色学科学生学业水平合格考试通过率达到95%以上。近3年体质健康合格率逐年提升或稳定在较高水平。

二、课程实施

5.开齐开足课程，具有1个以上市级学科基地，承担相应任务。

6.制定3年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，形成了相关特色选修课程群。

7.2014年以来，特色学科相关研究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并具有一定影响力；入选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；做过省级以上经验介绍或成为全国、全省同类学校对标学习对象学习特色学科。

三、育人管理

7.设有1处及以上与特色课程相关的校外实践基地。

8.建立特色学科课程实施体系及相适应的教学、教研、评价等管理机制，建立与高等学校、教科研单位定期沟通、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。

9.围绕办学特色，建立学生学分管理、选课走班、综合素质评价、校外实践、学生社团等制度。

10.建立与其他学校的协调发展机制，每年承担不少于3次区域教学研讨会、成果推广会或现场观摩会。

四、支持保障

11.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元。市、县财政安排专门资金支持高中改革发展或特色学校建设。

12.围绕办学特色，建有一支以上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特色学科名师工作团队，教师培训成长机制健全。学科团队具有齐鲁名师、特级教师、省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市域内的学科带头人或一定数量正高级教师。